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0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相 對 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少年甲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前虐待本案受安置人B1之姊，嗣於民國114年8月1日社會局到校關懷受安置人B1，得知相對人因故毆打受安置人B1，B1陳述長期有類似受暴情形，且家中無成人可保護B1，經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114年8月11日17時起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11月13日。惟B1長期遭C1施暴，經精神科醫師評估有創傷後壓力症，考量目前與C1同住之家庭環境已影響B1之身心健全發展，且B1同意接受安置，為維護受安置人B1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

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

01 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
02 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
03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
04 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
05 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06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7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08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9 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0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
11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12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
13 第57條

14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
15 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114年度
16 護字第674號裁定、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
17 第一百零八條表達意願書、真實姓名對照表等為憑，是上情
18 自堪認定。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
19 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

20 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21 安置3個月。四、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國 114
22 年

23 11 月 11 日 家事第一庭

24 法 官 py">朱政坤

25 an>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
2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8 11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林虹好